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。
 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,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 度》

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——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---铜陵市 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